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4,708,3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金资本	股票代码	000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小军	梁加庆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	
传真	0756-3612812	0756-3612812	
电话	0756-3612808	0756-3612810	
电子信箱	gaoxiaojun@huajinct.com	liangjiaqing@huajinc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与管理、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水质净化,并新增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器械业等。

1、投资与管理

以子公司铧盈投资、华金投资等为平台。通过下属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与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开展业务。主要优选成长后期、成熟期投资机会,重点布局高端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与新兴科技、消费升级、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阶段以PE为主,并覆盖VC等其他阶段。其收入和利润主要为收取管理费、咨询顾问费和投资收益等。

2、电子设备制造

以子公司华冠科技为主要平台。华冠科技是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应对全球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影响下,加大市场开拓和科研创新力度,确保核心产品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取得63项实用新型专利。

3、电子器件制造

以子公司华冠电容器为主要平台,华冠电容器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3C行业电子产品提供电子元器件配套。报告期,华冠电容器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疫情影响下的冲击,调整产品结构和深挖市场,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和研发力度。

4、水质净化

以子公司力合环保为主要平台,力合环保主要以BOT、TOT方式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力合环保在珠海运行三个污水处理厂、东营水质净化项目一期、受托珠海市南区二期水质净化运营处理项目,该公司自主及受托运营污水总处理规模已达17.8万吨/日。

5、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以子公司华冠科技下属公司华实医疗设备为主要平台,华实医疗设备是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口罩紧缺,华冠科技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及研发力量,紧急设立医用口罩生产设备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口罩机、医用设备生产、销售。

6、医疗器械业

主要以子公司华冠科技下属公司华实医疗器械为主要平台,华实医疗器械主要从事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销售,医用口罩生产、销售。现有三条平面口罩生产线和一条N95半自动口罩生产线,报告期内,已成功取得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三种产品五年期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力分析

1、投资与管理业务

受国内外形势复杂、宏观经济下行、疫情冲击等多重因素影响,股权投资市场面临着更多的挑战与机遇。募资端持续收紧,机构投资普遍更趋谨慎,资金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新三板创新层等为代表的多层次金融市场的逐步建立完善,为股权类资产未来的退出路径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渠道;国家陆续出台诸多保产业链、保增长的政策,并加大新基建投入,将有望刺激相关产业发展提速,新业态、新产业正加速形成,涌现新的投资机会。

公司旗下共有铧盈投资、华金领盛、华金领创、香洲华金、华金慧源、华金瑞信等6家子公司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并管理多支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品牌已初具影响力;在智能制造、医疗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投资领域标的的布局,将逐渐通过企业自身成长及投后赋能,带来估值提升及退出;经过不断的实践及探索,公司运营管理更具规范性,公司已形成了一整套有关募、投、管、退的业务流程,并逐渐培养出一支基础扎实、背景多元、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人才梯队。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进入清科"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年度50强"榜单。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进入清科"中国国资投资机构50强",2020年进入清科"中国半导体领域投资机构10强"

2、电子设备制造

国家新能源政策引导锂电池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对锂电池生产设备的效率、精度、稳定性、自动化等要求持续提高,特别对动力电池电芯的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高端设备国产化替代不断提升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华冠科技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电容器、锂电池生产设备,凭借良好的口碑和技术优势稳步提升市场份额,圆形制片卷绕一体机和方形电芯卷绕机是主要销售机型,凸轮机、叠片机、聚合物电芯制片卷绕一体机研发取得突破,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3、电子器件制造

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传统产品价格不断下滑。受市场竞争压力及技术进步影响,国内电容器行业实力强、大型厂家不断升级,推出大容量、高压、高频、小型化及长寿命产品以及新型产品,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并谋求替代进口产品,贴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呈增长态势。

华冠电容器是行业内较早从事片式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厂家,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技术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现以液态片式产品为主,兼有液态插件和牛角、固态插件和片式产品,其中液态片式产品居内资同行前五名,取得多项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取得1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

4、水质净化

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环保产业予以保护扶持的基础上,对污染环境事件的监管查处力度日趋加大,污水处理行业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快速发展已成大势所趋。政府对污水处理水质标准要求不断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成为有效消减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城市水体水质,有效减少水环境污染的政策导向。

力合环保较早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具有一定BOT 和TOT 运作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成功经验,在精细化的企业管理和生产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采用ZT廊道交替池工艺管理、生产稳定性和成本控制方面均有较好表现。报告期内,吉大、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环保验收公示、提标项目特许经营权框架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提质增效,同时更好地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5、专用设备制造

随着我国经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的意识逐渐增强,因此对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地攀升,再加上我国正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和国家政策层面上对行业的支持,使得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世界范围内口罩需求缺口很大,导致口罩机设备的市场需求旺盛,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体现企业责任与担当,更好地支持抗疫工作,华实医疗设备在疫情爆发之际,紧抓市场机遇,依托研发优势积极投入生产,报告期内口罩机设备实现较好效益。

6、医疗器械业

我国国内疫情受到较好控制,民用口罩的需求逐渐减少,价格大幅下降,利润空间微薄。医用口罩市场需求保持稳定,有持续增长的趋势。医用口罩生产资质是该行业的准入门槛。随着疫情在世界多国的蔓延,国外口罩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口罩出口实行白名单制度,国内口罩企业的出口受到很大限制,并且,国外CE和FDA认证短期内也难以获得,因此,出口渠道还不畅通。低端民用口罩产品在国内产能大量释放的过程中,已经缺少竞争力和利润空间,未来更多的是高品质的口罩产品通过提高口罩产品附加值来获取市场,进行差异化竞争。

华实医疗器械已成功取得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三种产品五年期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为继续拓展医疗产品市场奠定了有利基础。未来将依托于股东的背景和资源,立足于珠三角区域,抓住机遇,打造高品质口罩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15,037,804.67	432,588,134.95	19.06%	530,431,98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961,404.32	70,821,423.89	130.10%	54,669,25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20,712.18	65,868,509.00	6.46%	55,171,01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17,834.81	150,316,661.75	7.92%	101,940,70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28	0.2055	130.07%	0.1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28	0.2055	130.07%	0.1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3%	8.65%	8.98%	7.1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2,329,882,424.53	2,529,452,788.17	-7.89%	2,581,034,28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818,459.05	848,919,256.79	17.78%	787,922,069.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256,049.47	129,181,871.87	131,774,736.95	178,825,1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6,269.39	17,239,247.45	117,099,166.88	24,606,7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7,715.56	15,425,147.77	112,537,776.82	-61,359,92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58,181.10	4,172,415.51	-7,223,955.83	43,111,194.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5%	98,078,081	98,078,081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7%	39,883,353	39,883,353	质押	19,900,000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6%	31,574,891	31,574,891		
珠海市联基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2,219,336	2,219,336		
赖荣跃	境内自然人	0.54%	1,874,218	1,874,218		
黄建国	境内自然人	0.41%	1,410,000	1,410,000		
姚永海	境内自然人	0.37%	1,259,295	1,259,295		
王毅	境内自然人	0.37%	1,258,300	1,258,300		
林湘	境内自然人	0.22%	758,400	758,400		
方向军	境内自然人	0.20%	682,600	68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姚永海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58,190股公司股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105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1,259,295股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王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69,800股公司股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88,500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1,258,300股公司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力合债	112406	2016年06月27日	2021年06月27日	27,020	4.9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5月22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资信情况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确定公司债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16力合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与上次评级结果相比不变。

评级披露结果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2&stockCode=000532&announcementId=1207851054&announcementTime=2020-05-22%2020:29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差异的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9.34%	59.90%	-10.56%
EBITDA全部债务比	33.95%	16.56%	17.39%
利息保障倍数	4.53	2.57	76.2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及宏观经济下行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市场压力,公司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积极响应国家及政府号召、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十四五"顺利开篇奠定了有利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03.78 万元,同比增长19.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96.14 万元,同比增长130.10%。

1、投资和基金管理

公司坚持价值驱动、行研深耕,重点围绕智能制造、医疗健康等领域,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全力推动募投管退等各业务环节提质增效,专业投资能力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品牌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投资与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实现1.68亿元,占2020年营业收入32.61%,同比增长2.87%。

2、实体产业经营

公司全力支持各实业子公司应对疫情及宏观经济下行带来的严峻挑战,通过开辟新业务、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拓宽发展渠道,稳定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华冠科技抢抓疫情窗口,以华冠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实医疗设备&华实医疗器械为主体,高效建成口罩机及口罩生产项目,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在有力支援防疫抗疫工作的同时,带动华冠科技整体营收、净利润逆势增长。目前,华实医疗器械已成功取得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三种产品五年期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为继续拓展医疗产品市场奠定了有利基础。原有锂电设备业务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大力拓展消费电池订单,全年其新增订单量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34.12%、117.52%;子公司华冠电容受外部经济形势及市场竞争影响,经营面临较大压力,但通过深挖客户资源,大力获取新订单,成功扭转营收下滑局面。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18%,净利润同比下降14.40%;子公司力合环保继续保持污水污泥处理达标排放记录,生产运行稳定,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40.08%、34.6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设备	108,040,740.39	6,037,481.23	36.20%	-13.14%	-50.64%	2.08%
电子器件销售	76,043,338.57	8,058,888.15	31.26%	6.19%	-9.58%	-1.27%
污水处理	90,162,085.99	35,252,800.67	43.01%	36.93%	21.70%	-3.74%
投资与管理	167,975,301.79	129,928,861.19	49.58%	2.87%	358.49%	0.5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及 1 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对外转让实现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 8,500 万元。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四中的"(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光宁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重要事项"等部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务概要"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961,404.3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165,091.21元,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116,509.12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4,499,078.83元。现拟以2020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44,708,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60元(含税),合计20,682,500.4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33,816,578.43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郭瑾、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郭瑾、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经审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既兼顾了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重要环节都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进行了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管理要求,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保证。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完整、真实的。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报废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部分资产的报废和核销。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华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并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华冠科技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整体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981.71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2020年金额(元)	2019年金额(元)
坏账准备	8,039,124.94	8,734,656.71
存货跌价准备	4,745,705.36	3,521,026.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18,217.88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4,063.31	-
合计	19,817,111.49	12,255,683.11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1、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相应的损失准备。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803.91万元,其中应收票据77.20万元、应收账款 700.84万元、其他应收款 25.87万元。此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803.91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436.42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74.57万元。此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474.57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299.11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91.82万元,此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691.82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366.80万元。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1.41万元,此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11.41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6.05万元。

二、报废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盘点后,经核查确认,部分资产出现如下情况:部分固定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且已无使用价值;部分固定资产(实际入账为无形资产,形成力合环保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组成部分)受水质腐蚀损坏严重无法修复;部分存货存在质量问题无法对外销售或作其他用途。本次对出现以上情况的资产做报废处理。其中:

固定资产共计70项,原值154.21万元,净值45.15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45.15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44.97万元;

无形资产共计49项,原值325.09万元,净值63.67万元,保险赔款8.92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54.76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54.76万元;

存货账面总成本为2.20万元,进项税转出总额为0.15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2.35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1.88万元。

三、核销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对免除的货款以及客户已破产确实无法收回的货款作核销处理。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原值共计41.05万元,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1.05万元,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20年度利润总额1,981.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08.38万元;报废各项资产将减少2020年度利润总额10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1.61万元。

五、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报废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部分资产的报废和核销。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部分资产报废和核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满足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中拓")开展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需要,由此公司对其向银行申请的总额为6,000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3、为满足上述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2021年公司拟对上述两家并表子公司延续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4、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原担保合同额度(万元)	2021年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金智汇湾	100%	30.65%	11,433.8	60,000	60,000	60.01%	否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原担保合同额度(万元)	2021年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营中拓	67%	72.53%	1,627.5	6,000	6,000	6%	否
合计			13,061.3	66,000	66,000	66.01%	

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并签署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四层D1至D3a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浩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科技企业孵化、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园区建设与运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100%持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682.84	37,380.92
总负债:	9,771.26	11,457.74
银行贷款	9,753.00	11,433.84
流动负债	18.26	23.9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25,911.58	25,923.18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73	-0.12
净利润	-11.73	-0.12

2、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谢耘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处理的技术服务,中水回用技术服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百川")100%持股。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持有中拓百川67%股权。此外,北京地豪佳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拓百川14.19%股权、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拓百川11.71%股权,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拓百川7.1%股权。本公司间接持有67%股权。本次担保事项北京地豪佳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将不提供反担保和同比例担保,三个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249	9,820
总负债:	7,512	7,122
银行贷款	2,032.5	1,627.5
流动负债	5,479.75	5,494.9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2,737	2,697
营业收入	1,346	1,829
利润总额	-29	-68
净利润	-37	-7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13年9月5日,东营中拓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公司与该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子公司东营中拓获得银行6,000万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

2020年4月24日,华金智汇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贷款合同,4月27日,公司与该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子公司华金智汇湾获得银行60,000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2020年4月24日至2039年12月31日,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0年。

四、董事会意见

通过担保有利于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效率,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的公司为公司下属并表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鉴于自身经营安排原因,东营中拓的另三名股东北京地豪佳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对其提供反担保和同比例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并表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3,061.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06%。2021年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6.6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0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梁粱,2016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自洪,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包铁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5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黎文靖、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5月17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为进一步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2、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属受同一主体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制的关联企业;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裁郭瑾女士兼任华实控股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郭瑾、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

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8号楼A区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4,988,463万元,净资产509,28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5,538万元,净利润66,69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定价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服务价格确定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双方合作内容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制定最佳存款组合,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

2,贷款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信用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甲方及其子公司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或其他担保。

(3)甲方控股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时乙方需单独进行授信评审。

3,结算服务

结算业务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结算以及甲方及其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4,票据服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

5,外汇服务

乙方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结售汇业务资格后,根据甲方申请,可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

6,担保服务

乙方应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用于融资、融资租赁、投标、履约等事项的书面信用担保,按照乙方担保业务相关办法办理。

7,乙方可提供的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可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内容,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有关协议的收费标准应与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一致。

(二)服务价格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应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票据业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5,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应连续3个工作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存款限额由甲方实施监控,必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数据以协助监控。如出现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将导致存款超限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乙方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经财务公司核定。贷款及综合授信用途可包括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贷款。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子公司已得到甲方授权。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查验了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审阅了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也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订了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048.43万元,贷款余额7,500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52,500万元,取得利息收入32.95万元,支付利息支出158.32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黎文靖、王怀兵、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对双方之前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进行续签,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科技")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华冠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为本事项自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持有华冠科技53.02%股权;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持有华冠科技11.88%股权,其下属控股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冠科技11.79%股权。同时,力合科创持有本公司9.16%股权,力合科创的董事长贺臻兼任本公司董事。华冠科技为公司与关联方力合科创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具体事项如下:

1、财务资助额度:公司向华冠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于期限内可在额度范围内分笔循环使用。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主要用途:用于补充华冠科技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

4、财务资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借款、统借统还、委托贷款、流动性补偿承诺等。

5、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发生借款金额收取资金使用费(或其他形式财务费用)。单笔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以双方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上浮75个基本点。已发放借款的资金使用费率按年浮动。资金使用费于本次财务资助期限届满一次性支付,结算日为双方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期限届满日。

6、公司将跟踪监督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了解华冠科技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华冠科技承诺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

7、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12月03日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华冠路1号

5、法定代表人:曹海霞

6、注册资本:4,500万元

华冠科技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冠科技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3,857,409	53.02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347,850	11.88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07,500	11.79
万裕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335,000	7.41
珠海家恒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5,000	2.59
珠海力冠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0,080	2.42
珠海华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688	2.21
孙曦科	976,634	2.17
深圳市东方泓达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	1.36
贾天喜	268,764	0.60
其他股东	2,047,075	4.55
合 计	45,000,000	100%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32084422F

8、经营范围: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口罩机及其他非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仓储服务。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华冠科技53.02%股权;力合科创持有华冠科技11.88%股权,其下属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冠科技11.79%股权。同时,力合科创持有本公司9.16%股份。华冠科技为公司与关联方力合科创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华冠科技的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营及财务状况:

2020年度,华冠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718.31万元,负债总额为15,198.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519.92万元,营业收入为17,475.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18.52万元。

11、履约能力:华冠科技经营稳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公司向华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华冠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同时,华冠科技将向公司提供土地、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等足值抵押物作为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华冠科技是公司与关联方力合科创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且为一家挂牌新三板公司,鉴于其他股东自身的资金安排,此次未能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华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作为华冠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华冠科技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系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冠科技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其所需的资金缺口并保持其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董事会审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华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华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并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华冠科技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3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7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9,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5,7,8,9;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加庆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angjiaqing@huajinct.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华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应加盖单位印章)